

湘政办发〔2021〕28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1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准确把握总体工作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实施“优质湘猪工程”和发展特色畜禽优势产业为重点，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着力构建现代畜禽种业、标准化规模养殖、动物防疫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加工流通、质量安全“六个体系”，加快形成布局合理、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加快推进我省由养殖大省向养殖强省转变。到2025年，全省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，生猪全产业链新增产值1000亿元，特色畜禽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，畜禽养殖规模化

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%以上和 80%以上，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%以上和 85%以上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，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着力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。综合资源禀赋、生态环境、产业优势、市场供求等因素，继续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，推进“优质湘猪工程”和特色畜禽产业集群发展。“优质湘猪工程”重点发展湘南外向型优质猪肉供应区、长株潭地方优质猪养殖和肉类精深加工区、洞庭湖现代农牧循环示范区、湘中湘西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区。特色家禽产业重点发展湘中湘南特色黄鸡、湘北湘中优质肉鸡、湘北湘南优质蛋鸡、湘西雪峰乌骨鸡、环洞庭湖水禽、湘南临武鸭 6 个优势家禽产业带。特色牛羊产业重点发展湘西黄牛、湘中黑牛、湘南黄牛、湘北肉牛肉羊、湘东黑山羊 5 个优势牛羊产业区。奶业重点发展优质低温奶生产和奶源供应基地。以优势牛羊产业区和奶业主产区为重点，开展粮改饲，建设优质饲草饲料种植加工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三、加快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创新发展。继续深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。开展新一轮地方畜禽遗传资源

调查，支持建设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。鼓励核心育种企业、科研机构加强科研攻关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、配套系和新品系。开展瘦肉型猪核心种源自主选育，提高生猪核心种源生产性能和自主供种能力。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，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、性能测定站、良种扩繁推广基地、生猪战略种源基地。支持建设高标准核心种公畜站，加大生猪、肉牛良种补贴力度，加快良种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四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全面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，简化畜禽养殖用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推进“一窗受理”“即来即办”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支持养殖大县、大型养殖企业发展，重点打造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养殖大县，培育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，打造以生猪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优势产业集群和现代畜牧业产业园。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，建设一批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强、智能化水平高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。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中小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紧密合作，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将养殖场（户）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

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，提高圈舍环境调控、精准饲喂、动物疫病监测、生物安全防护、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。支持年出栏生猪 1 万头以上、存栏蛋鸡 5 万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。鼓励乳品企业加强优质自有奶源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五、稳步提升现代畜禽屠宰加工与冷链配送能力。优化畜禽屠宰产能布局，推动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转移。推进家禽集中屠宰，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区加快淘汰活禽交易。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、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经营。支持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以上、年出栏地方猪 1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 2 万吨以上的大型加工企业配套发展与其养殖、加工产能相匹配的生猪屠宰场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。支持年出笼鸡鸭等家禽 1000 万羽或鹅 300 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屠宰场，稳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。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、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，配置冷链运输设备。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，完善“点对点”调运制度。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冷链物流，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

变，逐步提高冷鲜肉品销售消费比重，逐步实现畜禽产品冷链配送、冷鲜上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）

六、深入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健全饲料生产供应体系，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。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。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、联建、订单、协议等方式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发展区域性全产业链。推进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升级，提升精深加工比重。强化产销衔接，推动养殖基地、屠宰加工与商超对接销售，推广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。结合海关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出口具体措施，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好国内国际“两个市场”“两种资源”做大做强，扩大优质畜禽产品出湘出境份额。实施畜牧业品牌培育计划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，打造一批“湘字号”区域公用品牌、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，争创一批驰名商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长沙海关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50

